

内部刊物



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溪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遂府〔2021〕8号）	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1〕25号）	3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1〕34号）	5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遂府〔2021〕134号）	7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1〕140号）	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1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 学法计划的通知（遂府办〔2021〕2 号）	13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 的通知（遂府办〔2021〕16 号）	16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 通知（遂府办函〔2021〕1 号）	18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遂府 办函〔2021〕2 号）	22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1〕17 号）	31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的通 知（遂府〔2021〕5 号）	4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的通知（遂府〔2021〕3号）..... 48

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遂府告〔2021〕4号）.. 52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
（遂水字〔2021〕13号）..... 54

政策解读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政策解读..... 63

《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政策解读..... 66

《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政策解读..... 71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政策解读.. 74

主办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133号

邮政编码：52430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溪县第六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遂府〔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同意将传统戏剧“木偶戏（遂溪木偶戏）”、传统技艺“遂溪海味腐乳制作技艺”等2个项目列入遂溪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按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法规、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遂溪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共2项）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遂溪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录

(共 2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戏剧	木偶戏（遂溪木偶戏）	遂溪县振兴木偶戏艺术研究会
2	传统技艺	遂溪海味腐乳制作技艺	遂溪县文化馆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县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经县委同意，现将部分县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骆华庆：县政府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兼管人事、编制、审计工作。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国有资产、供销、重点项目工作；联系海事工作。

黄国华：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挂职），分管广东香蕉国际交易中心建设工作；协管近岸海域养殖整治工作。

张闽英：县政府副县长，分管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双拥、民政、残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地方志、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联系驻遂部队，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

陈光提：县政府副县长，负责对口广西融安县粤桂协作工作。

方乐羽：县政府副县长（挂职），分管科工贸和信息化、重点工业项目、通信、电力、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企业工作。

县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3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升：县政府代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兼管人事、编制、审计工作。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路、统计、国有资产、保险、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工作；联系海事工作。

黄国华：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挂职），分管广东香蕉国际交易中心建设工作；协管近岸海域养殖整治工作。

庞宇：县委常委，分管农业农村、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盐务、物业、气象工作。

黄小平：县政府副县长，分管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关工委。

梁虎泉：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分管公安、司法、特运、信访工作；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张闽英：县政府副县长，分管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双拥、民政、残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地方志、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联系驻遂部队，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

陈光提：县政府副县长，负责对口广西融安县粤桂协作工作。

方乐羽：县政府副县长（挂职），分管科工贸和信息化、重点工业项目、通信、电力、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企业工作；协助负责统计工作。

揭 琅：县政府副县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窦兴伟：县政府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烟草专卖、供销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7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遂府〔2021〕1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县委十三届第 176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决议，现将《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列入本听证目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本听证目录以外的其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组织听证。听证要严格按《广东省重大行政

决策听证规定》《遂溪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要求进行。

三、县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通过合法性审查。

四、纳入县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听证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组织承办部门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函送县司法局。

五、《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2.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遂溪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教育局
2	遂溪县关闭市政公共供水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工作	县水务局
3	遂溪县人民医院托管合作	县卫生健康局
4	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2021 年度 150 套人才公寓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2022 年度 1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 配套管网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2021 年度 150 套人才公寓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2022 年度 1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1〕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升：县政府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兼管人事、编制、审计工作。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国有资产、保险、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工作。

黄国华：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挂职），分管广东香蕉国际交易中心建设工作；协管近岸海域养殖整治工作。

庞宇：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水务、气象、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民政、残联、人民武装、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联系驻遂部队，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

梁虎泉：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分管公安、司法、特运、信访工作；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张闽英：县政府副县长，分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

关工委。

陈光提：县政府副县长，负责对口广西融安县粤桂协作工作。

方乐羽：县政府副县长（挂职），分管科工贸和信息化、重点工业项目、通信、电力、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企业工作；协助负责统计工作。

揭 琅：县政府副县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行政服务中心、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窦兴伟：县政府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盐务、物业、烟草专卖、供销工作。

刘桂兴：县政府副县长，分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路、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联系海事工作。

县政府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有关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1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遂府办〔20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 2021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

遂溪县 2021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府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精神，持续增强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学习方式

县政府领导干部学习法律，采取个人自学、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全年计划安排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 2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至少 1 次。

三、学习内容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解读《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参加人员：县政府常务会议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等。

（二）法治专题讲座

解读《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参加人员：县政府领导，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领导及法制机构负责人。

四、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司法局配合组织实施。

（二）法治专题讲座由县司法局适时组织实施。

（三）各镇、各部门参照本计划制定本镇、本部门学法计划，切实抓好单位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黄彦彤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陈升县长工作。

陈秋强主任科员：分管县政府督查室、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工会、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职能转变协调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县文化服务中心、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钟强副主任：分管县政府研究室、综合室、信息室、协助揭琅副县长、窦兴伟副县长工作。

陈志强副主任：分管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黄国华常委、庞宇常委、陈光提副县长工作。

许华荣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政务公

开室、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妇女儿童工作，协助梁虎泉副县长、张闽英副县长、方乐羽副县长工作。

颜鸿儒副主任：分管所负责的工作。

黄志永副主任（挂职）：联系融安对口扶贫协作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各项工作，服务军地建设改革大局，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各镇、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强化新时代双拥工作政治担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拥军优属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大力宣传学习全国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党政军民团结奋斗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采取举行团拜会、座谈会、宣讲报告会和参观革

命历史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形式，大力宣传驻遂部队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扶贫济困和支援地方建设等方面的光辉事迹；大力宣传红军老战士、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为国防事业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通过媒体专访等形式，宣扬各部队涌现的双拥模范、“最美退役军人”和情系国防“好家庭”“军人好妻子”等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要组织开展军地联欢联谊、双拥文体活动、书画作品进军营、优秀影视展播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双拥宣传教育载体，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热爱军队、情系官兵、支持国防的政治热情，动员更多热血青年参军入伍、献身国防。

二、主动帮助解决驻军官兵实际困难

各镇、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服务部队备战打仗，积极搞好拥军服务工作，围绕部队所需、地方所能，协调多方力量为驻军部队解决实际问题。根据机构改革和部队调整换防情况，及时掌握驻军部队信息，完善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制度机制，确保军地沟通协调顺畅有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利用召开军政座谈会、团拜会和节日走访慰问等时机，主动了解部队实际困难，认真研究具体措施，军地合力推动事关部队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的重难点问题解决。要关心关爱边海防等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协调改善生活条件；用心用情开展好“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积极帮助官兵家庭解决困难问题。要积极配合部队完成演习演练、战备执勤、维

稳处突等多样化军事行动，为部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智力拥军、文化拥军和法律拥军活动，激励广大官兵矢志军营、建功立业。

三、完善优抚安置服务体系，维护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各镇、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依法拥军的观念，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部署要求，贯彻新颁布的退役军人保障法，做好政策宣传，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把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规定落到实处。要关心关怀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和老复员军人，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检查督导退役军人安置、军人军属优待、优抚对象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确保依法兑现各项待遇；加大对相关服务行业窗口落实军人依法优先情况检查力度，推进相关优待政策切实落地见效；深入开展助力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活动，加强军地协调联动，完善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举措；依托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积极帮助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下岗失业和身患重病等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以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立足点，不断完善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为军人军属等优抚对象提供优抚服务。

四、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各镇、各单位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扎实有效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组织慰问团主动

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官兵、驻军医院伤病员，就近就便组织到基层部队特别是边海防一线部队看望慰问官兵，进一步激励官兵士气。精心组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积极帮助解决医疗、住房、生活和就业等实际困难，让其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通过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贴新春楹联年画等活动，为广大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送上新春祝福，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通过举办团拜会、军政座谈会、优抚对象茶话会等形式，征求驻地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充分了解其实际需求和困难，真正做到为其办实事、解难题；充分发挥拥军协会、拥军促进会、拥军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拥军优属活动积极性，进一步筑牢爱国拥军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各镇、各单位要本着热烈节俭、务实有效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开展拥军优属各项活动，进一步形成拥军优属工作新风尚、新气象，并将相关情况于2021年2月26日前报县双拥办（联系人：邹景文，联系电话：7783380）。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 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动我县无偿献血工作，保证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0〕50 号）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无偿献血任务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县组织无偿献血活动 73 次，献血单位 173 个，无偿献血 2202 人次，采血 58.49 万毫升，满足全县临床用血需求，实现全县临床用血 100%来源于无偿献血、公民自愿无偿献血 100%工作目标。

二、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保障人民健康为主线，完善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加大无偿献血工作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无偿献血参与度，根据市献血工作要求，结合近年我县无偿献血情况和临床用血的需求，把全县无偿献血人数按辖区常住人口 7‰分配到各镇（见附件），不断提

高无偿献血率，100%满足本辖区医疗临床用血需要，保障全县献血和用血安全与健康。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单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将无偿献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组组织协调，确保无偿献血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

各镇、各单位严格按县献血办下达年度献血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指标任务。高校共青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设立无偿献血活动小组，推动无偿献血工作，不断扩大和稳定自愿献血者队伍。县卫生健康局将每季度分析献血人数、献血量，每半年对各镇、各单位无偿献血工作督查通报。

（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献血氛围。一要突出新媒体地位。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采供血机构要把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和新闻报道、献血法规政策、血液科学知识宣传分别结合起来，注重发挥新媒体快速和便捷作用，确保无偿献血宣传广泛、深入。二要突出献血品牌宣传。结合节假日、特殊纪念日等开展特色活动，吸引公众参与无偿献血，拓宽血液来源渠道。三要突出宣传重点。重点做好 18 至 25 岁无偿献血主力人群招募工作。要把宣传重点逐步向中小学、社区和农村延伸。重点宣传无偿献血典型事例、先进个人和科普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参加无偿献血，营造关心支持无偿献血的社会氛围。四要突出联动配合。县宣传部门要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宣传体系，设立专

门栏目、刊登有关公益广告提供支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要为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和街头采血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并推进无偿献血组织工作。

（三）创新模式，提升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完善采血站建设，配齐配强献血机构医护人员队伍。县献血办负责全县无偿献血协调工作，主动加强与各镇、各单位联系，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抓志愿者队伍建设上，通过宣讲、培训等方式，不断扩大志愿者队伍，推动工作落实。（县献血办联系人：钟拓，联系电话：7710128，13620436663）

附件：2021 年度遂溪县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2021 年度遂溪县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县委办公室	5	4 月 27 日	
县人大办公室	5	12 月 21 日	
县政府办公室	5	7 月 13 日	
县政协办公室	3	12 月 21 日	
县法院	8	12 月 14 日	
县检察院	7	11 月 13 日	
县纪委监委	5	5 月 21 日	
县委组织部	2	5 月 21 日	
县委宣传部	3	4 月 20 日	
县委统战部	2	2 月 19 日	
县委政法委	2	7 月 6 日	
县直工委	2	4 月 22 日	
县委老干部局	2	4 月 27 日	
县武装部	2	7 月 19 日	
驻遂空军部队	200	4 月至 5 月	
县公安局	20	8 月 10 日	含下属单位
县民政局	12	8 月 17 日	含下属单位
县司法局	5	11 月 9 日	含下属单位
县财政局	12	4 月 20 日	含下属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8 月 13 日	
县自然资源局	20	5 月 25 日	含下属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5 月 25 日	含下属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6	5 月 18 日	含下属单位
县水务局	3	7 月 27 日	含下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20	8 月 24 日	含下属单位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4 月 16 日	含下属单位
县审计局	2	10 月 18 日	
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3	7 月 20 日	含下属单位
县统计局	3	2 月 22 日	
县发展和改革局	3	7 月 16 日	
县总工会	2	10 月 15 日	
县妇联	1	6 月 8 日	
团县委	3	7 月 16 日	含青少年官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县文联	1	5月13日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	7月16日		
县卫生健康局	10	6月15日	各县直医疗卫生单位由县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划、组 织无偿献血。	
县人民医院	50	1月26日		
	50	9月23日		
县妇幼保健院	20	1月26日		
县中医院	20	1月26日		
县慢病站	5	1月26日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月26日		
县卫生监督所	5	1月26日		
县皮肤病防治院	3	8月28日		
县教育局	30	5月19日		含县一幼、县二幼
县第一中学	50	3月16日		各学校由县教育局规划、组 织无偿献血。
	50	10月18日		
县黄学增纪念中学	50	3月18日		
	50	10月19日		
县第三中学	50	3月23日		
	50	10月20日		
大成中学	50	3月17日		
	50	10月21日		
湛江市岭南师范学院 遂溪校区	600	4月		
		11月		
县教师发展中心	5	3月23日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0	7月15日		
县应急管理局	2	4月20日		
县侨联	1	7月6日		
县残联	1	12月13日		
县工商联	1	12月15日		
县委党校	3	10月26日		
县医疗保障局	1	7月6日		
县融媒体中心	10	8月25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7月27日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3月12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8月11日	含下属单位	
县市场物业管理局	20	9月10日	含下属单位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3月16日		
县税务局	14	11月17日	含下属单位	
市公路局遂溪分局	8	10月18日	含下属单位	
县气象局	1	8月3日		
市盐务局遂溪分局	1	11月9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遂城镇政府	1287	3、10月	各镇政府负责计划组织所 管辖区机关、学校、企事业 单位、村(居)委员会参加 无偿献血工作
建新镇政府	158	3、10月	
岭北镇政府	172	4、11月	
城月镇政府	670	4、11月	
乌塘镇政府	120	5、12月	
北坡镇政府	329	2、9月	
港门镇政府	254	2、9月	
江洪镇政府	207	2、9月	
河头镇政府	228	2、9月	
草潭镇政府	436	5、12月	
杨柑镇政府	593	2、9月	
洋青镇政府	460	4、11月	
界炮镇政府	478	5、12月	
黄略镇政府	648	3、10月	
乐民镇政府	268	4、11月	
县电影公司	2	12月8日	
县影剧院	1	7月6日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5	5月18日	
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	7月20日	含下属国有企业单位
遂溪农场	5	2月11日	
县烟草专卖局	5	9月7日	
县邮政局	20	10月19日	含下属邮政所
湛江市甘蔗研究中心	6	5月11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3月10日	
武警遂溪中队	10	7月27日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	20	8月10日	
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4月23日	
遂溪汽车总站	3	8月13日	
中国移动遂溪分公司	8	10月21日	
中国电信遂溪分公司	8	10月22日	含下属电信所
遂溪供电局	20	11月16日	
人民银行遂溪县支行	2	3月10日	
工商银行遂溪县支行	20	9月16日	
农业银行遂溪县支行	20	10月20日	
建设银行遂溪县支行	10	8月24日	
农业发展银行遂溪县支行	1	9月16日	
遂溪农村商业银行	30	11月16日	
人保财险遂溪支公司	2	5月18日	
人寿保险遂溪支公司	10	8月11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30	5 月 11 日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 有限公司	15	5 月 11 日	
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	10	5 月 12 日	
湛江市捷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6 月 8 日	
湛江泰舫饲料有限公司	8	5 月 26 日	
广东省遂溪县金叶贸易公司	7	7 月 6 日	
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60	8 月 13 日	
遂溪县恒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5	8 月 18 日	
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丰分公司	40	5 月 11 日	
遂溪县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5	6 月 25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 公司	80	7 月 30 日	
湛江市金丰糖业有限公司	60	5 月 25 日	
湛江凯和木业有限公司	15	6 月 24 日	
湛江庞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5	7 月 27 日	
遂溪县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7	5 月 18 日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	5 月 11 日	
遂溪县同人木业有限公司	15	6 月 9 日	
湛江雷林工业有限公司	5	5 月 20 日	
华润混凝土(湛江)有限公司	10	7 月 22 日	
湛江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6 月 15 日	
湛江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5	8 月 17 日	
遂溪县大华糖业河头有限公司	20	6 月 16 日	
湛江国雄壹号土猪饲料有限公司	8	5 月 18 日	
遂溪县恒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5 月 13 日	
湛江碧丽华模压木制品有限公司	25	6 月 25 日	
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1	7 月 20 日	
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6	5 月 23 日	
湛江市港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8 月 13 日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20	5 月 21 日	
湛江市骏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6 月 22 日	
遂溪县食品总公司机械化屠宰厂	12	7 月 16 日	
遂溪县恒丰糖业有限公司	20	6 月 16 日	
遂溪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	8 月 16 日	
遂溪县百事佳电器有限公司	15	6 月 23 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湛江统实企业有限公司	20	5月17日	
湛江市昱华实业有限公司	15	6月16日	
广东新绿源化工药有限公司	2	5月19日	
湛江明亮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5	7月7日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6月28日	
湛江市兆鑫建材有限公司	5	5月18日	
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40	6月11日	
华润混凝土(遂溪)有限公司	5	6月22日	
遂溪县亿达化工有限公司	3	7月26日	
湛江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17	7月6日	
广东坤管业有限公司	10	5月13日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	6月18日	
湛江尚方舟食品有限公司	8	5月14日	
湛江明旺玻璃有限公司	6	8月27日	
遂溪光明包装有限公司	10	8月30日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3	8月25日	
广东上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6月24日	
广东天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5月27日	
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	5月18日	
遂溪县华晨矿业有限公司	2	6月4日	
湛江锦辉木业有限公司	7	7月6日	
湛江银虹饲料有限公司	5	5月21日	
湛江双湖食品有限公司	34	7月23日	
遂溪县嘉荟贸易有限公司	5	6月14日	
广东添施德宝生态肥有限公司	5	8月6日	
遂溪县笋泳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	8月16日	
湛江福茂陶瓷有限公司	4	5月18日	
遂溪县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2	6月14日	
湛江海和饲料有限公司	9	6月25日	
湛江市燕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8	8月10日	
湛江共禾矿业有限公司	2	5月20日	
湛江市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6	5月13日	
遂溪县荣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	6月21日	
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	22	6月22日	
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	5月16日	
遂溪县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7	6月15日	
华润水泥(湛江)有限公司	15	7月16日	
广东松林香料有限公司	9	7月23日	

单 位	指标	献血时间	说 明
遂溪县金和饲料有限公司	2	7 月 16 日	
湛江远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	8 月 24 日	
湛江市吉城电力有限公司	15	8 月 16 日	
湛江市吉城纸业有限公司	15	8 月 18 日	
广东汇通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35	8 月 6 日	
广东半岛糖业有限公司	34	6 月 28 日	
遂溪县虹茂工艺有限公司	7	6 月 18 日	
湛江市红日稀土有限公司	15	6 月 11 日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2	6 月 22 日	
湛江佳俊家具有限公司	25	7 月 26 日	
湛江祥龙木业有限公司	10	7 月 6 日	
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	22	5 月 13 日	
湛江市大昌地矿业有限公司	10	5 月 18 日	
湛江银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5 月 14 日	
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	17	6 月 28 日	
遂溪县盛昌饲料原料加工厂	10	6 月 30 日	
遂溪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8 月 25 日	
遂溪县欣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	6 月 24 日	
遂溪县康发木业有限公司	5	5 月 27 日	
遂溪县康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7	8 月 18 日	
湛江梦思家具有限公司	5	7 月 7 日	
湛江威迪佳木业有限公司	5	7 月 6 日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70	8 月 26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1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7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21〕15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镇、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办公室主管主抓、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对照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尤其对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重点任务，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同时，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牵头抓总职责，主动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责任单位同向发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收集汇总所牵头工作任务开展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联系人：劳柏深，联系电话：7762335）。

三、各镇、各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和人员配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密切关注本单位、本系统推动工作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要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县绩效考核（政务公开部分）。

附件：遂溪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遂溪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 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1年9月前完成现有规划文件主动公开;长期工作
	2. 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归集整理本地区主动公开各类规划,集中发布规划原文和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1年9月前完成现有规划文件主动公开;长期工作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3. 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4.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5. 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1年12月前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6. 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县财政局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p>7.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p> <p>8.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信息。</p> <p>9. 县财政局要有效推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p>	县财政局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1年12月前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p>10. 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p> <p>11.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p> <p>12.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p>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长期工作
持续加强我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扩	13. 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加强我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扩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等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p>大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推进文化强县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重大政策实施的发布解读。要开展深入宣传阐释，精心组织策划，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多频次的深度解读，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p> <p>14. 县府直属各单位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深入解读，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促进政策解读工作提质增效。</p>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15. 按照《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2021年9月前
	16. 加快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镇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长期工作
	<p>17.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p> <p>18.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p>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p>19. 有效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融合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府信息查阅点、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p> <p>20. 各镇要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p>	<p>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长期工作</p>
	<p>21.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长期工作</p>
<p>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p>	<p>22. 根据县政府新闻发布会工作安排，提前做好重大政策发布前和发布后的解读回应工作，注意收集相关舆情，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推动重大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助力政策完善。</p>	<p>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p>	<p>长期工作</p>
	<p>23. 认真做好“省长留言信箱”留言转办、县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留言办理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有关留言办理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p>	<p>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长期工作</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4.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25. 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在本机关网站上及时更新本系统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26. 全面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底前将本部门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全县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等县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1 年 9 月前
	27. 逐步清理、摸清底数，有步骤推进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2021 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	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 9 月前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8. 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数据底座，确保政府网站数据集中汇聚在集约化平台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实现共享共用。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长期工作
	29. 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清单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长期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机制，实行动态更新，杜绝瞒报漏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先审后发，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30. 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前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1. 推进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中国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2021 年 9 月前
	32. 2021 年底前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县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前
	33. 加快推进全县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室)、县 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前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4. 已经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 26 个领域相关县直部门，要积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职责，切实对各镇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予以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局、 县科工贸和信息 化局、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司 法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县自 然资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遂溪分 局、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县交 通运输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文	长期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县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35. 各镇要持续做好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6. 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37. 认真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适用规范的文书模板,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38.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监管。	长期工作
	39. 对接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有效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	县司法局	长期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0.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	长期工作
	41. 做好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开展，并建立专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制度，依法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长期工作
	42. 严格落实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提高年报基础性数据的准确度，强化数据的分析提炼，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年 1 月前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	43. 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44. 进一步明确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 45.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 12 月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		
	46.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47. 加强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 12 月前
	48. 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避免简单地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正确看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长期工作
	49. 建立本部门、本系统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 50.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各镇、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 9 月前

遂府规-2021-00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 暂行办法（修正案）的通知

遂府〔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保障防洪、供水和航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范围。

本办法中河道采砂涉及范围为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和许可发证。

河砂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并报县政府审批，防止过度开采。

本县河道采砂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

第四条 采砂规划。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每 5 年对所管理的河道进行一次全面勘测和规划设计,形成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报告,并征求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海事等有关部门及相关镇意见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批准采用。

第五条 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

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有许可权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

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第六条 河砂开采。

中标人持相关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后，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自然资源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许可范围定时定量组织河砂有序开采，不得违反规定。为确保通航水域航道安全畅通，中标人在河道采砂水域应按通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并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中标人也可委托采砂作业单位或自然资源部门设置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

第七条 河砂销售。

中标人面向市场统一销售。销售方式包括挂牌、拍卖、零售等。河砂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利润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

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

即停止采砂。中标人应限令采砂作业单位在 10 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可采区配套堆砂场的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应与可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保持一致，验收前应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需继续占用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临时占用延期的批准手续。如发生超量采砂，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评估，并组织验收后，将《河道采砂许可证》盖章注销，连同验收鉴定书发回申请验收单位存档。

第九条 监督管理。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理单位 and 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共同管理。

中标人负责按河道采砂许可证内容组织河砂开采、销售和管理，承担缴纳有关税费，负责处理与利益相关方关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采砂作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海事部门按职责履行通航安全评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对航道通航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河砂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河道采砂、运砂活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发现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根据采砂执法实际，可与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海事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财政、发改部门负责对河砂交易过程进行收益评估和监管。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修订或废止。此前本县相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遂府规-2021-00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遂府〔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6 日

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拆迁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遂溪县建设项目遂溪县境内用地范围（具体位置及面积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地补偿费标准

分行政区域不分地类进行补偿：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遂城镇、黄略镇、岭北镇暂按 55000 元/亩，建新镇、城月镇、乌塘镇、洋青镇、界炮镇、杨柑镇、北坡镇暂按 50000 元/亩，其它镇暂按 47000 元/亩（待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三、征地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货币安置已纳入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

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办理,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或留用地安置方式。

(三)社会保障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程序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1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四、临时用地

(一)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序号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年)	备注
1	建设用地	2200	用地时间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	养殖水面	3000	
3	耕地	2500	
4	园地	2000	
5	林地	1800	
6	其他农用地	1500	
7	未利用地	1000	

(二)临时用地破坏土地耕作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土地原状,并一次性给予权利人补偿,耕地补偿标准1500元/亩,其他地类补偿标准1000元/亩。

(三)临时用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四）临时用地应按《临时用地补偿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五、其它

（一）拆迁居住房屋需要临时安置的，每户一次性补助 4000 元；搬家费每户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二）征地补偿款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克扣、拖欠，并要尽快落实兑现，违者严肃处理。

（三）本方案未制定补偿标准的特殊建（构）筑物、风景树和其它青苗，由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个案报县政府另行处理。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后抢栽、抢种非短期作物和林果苗木及新增养殖水面、建（构）筑物的，一律不给予补偿。

（五）收回或临时使用国有农、林、渔、盐场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本方案同类标准执行。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遂溪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遂府〔2018〕39 号）同时废止。

遂府规-2021-003

遂溪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遂府告〔2021〕4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森林高火险区: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之外),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上述时间区域严禁以下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火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甘蔗叶、

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森林火情举报电话：12119。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4 日

遂部规-2021-001

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修正案)》的通知

遂水字〔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遂溪县水务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及范围。本实施细则中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为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包括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发证制度。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河道采砂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1 年。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式样。

第四条 采砂规划。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每五年对所属许可管理的河道进行一次全面勘测和规划设计，形成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报告，并征求自然资源、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及各镇政府意见，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采用。

第五条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河道管理单位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工程安全等情况，

在规划的基础上，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拟选采砂的河道进行勘测和规划，编制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规划报告，并经论证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通航水域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征求当地航道、海事部门意见后划定；重要渔业生态保护区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征求当地渔业部门同意后划定。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划定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以及规定的河砂禁采期，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划定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六条 年度河砂计划的编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组织年度河砂计划编制工作。年度计划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相应的河道管理单位委托具有水利行业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计划。

第七条 年度河砂计划的审批。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年度河砂计划报告后，应组织召开专家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后进行批复，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

具；（三）无非法采砂记录；（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齐全。

第十条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第十一条 办理河砂开采的相关手续。中标人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应当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后方可作业。涉及通航的河道，还需到航道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等手续，并在河道采砂水域设置助航标志后方可进行采砂作业。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量等和合同约定组织河砂开采工作，不得违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

（一）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督和管理，或委托所属的河道堤防管理机构组织现场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二）采砂现场管理实行采砂监理制度。监理单位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河道堤防管理机构按照年度河道采砂计划批准的采砂总量、可采区数量及分布情况，按有关规定选择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采砂现场实施监督管理。采砂监理费用计费标准参照水利工程监理

费用计费标准执行。

(三)采砂现场实行驻点管理。我县河道采砂现场实行法定采砂作业时段(每日7时至19时)驻点管理制和交接班制度。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人进场采砂前确定现场驻点代表,原则上每个标段每个班次的现场代表不得少于2名,并指定其中一名为负责人。重大节假日可实施临时禁采。

现场驻点代表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抽调本级工作人员或由所属河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也可通过聘用协管员的方式解决。中标人、监理单位派出工作人员常驻采砂现场,现场管理实行“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制度。

(四)成立现场监督管理机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中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和河砂开采辖区镇政府共同组成现场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各方联系人,采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对采砂现场的采运行为进行管理。

(五)河砂总量核定。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现场登记运输总量与采砂断面测量(前后应进行河道地形测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定,两种测算方法中的量大者将作为核定的最终采砂总量。并由中标人每月10日前将当月以及累计的开采河砂总量上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采砂现场实行公告制度。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砂现场附近竖立公告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船名、控制开采量、采砂期限、采砂单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七)安装动态监控系统。主要河道的采砂人应当在采砂船舶上的明显位置悬挂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

托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作的采砂许可牌,许可牌标注标段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号,由招标人为采砂船只安装 GPS 和震动感应器等动态监控设备,对现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

(八)采砂作业单位在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采砂船舶的,由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中标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变更船舶的书面申请,附拟参与采砂作业船舶和船员资料,由海事管理机构对采砂船舶进行安全技术审核,并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中标人凭海事管理机构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和有关船舶资料,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船舶申请,经同意并在《河道采砂许可证》予以核准;中标人持变更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涉及通航的河道,还需到航道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变更许可等手续。

第十三条 河砂销售和税费交缴。河砂销售由县中标人面向市场进行统一销售,以保障本地用砂需求为主。

(一)销售方式。根据不同河道、不同标段、不同时段采取分期、分批销售。采用挂牌、拍卖、零售等销售方式。

1、采取零售方式出售河砂的,可以在采砂现场或堆砂场直接面对用户进行销售。堆砂场的设置由中标人负责,具体选址和建设要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堆砂场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2、河砂销售应当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二)销售税费。涉及河砂销售经营政策和法定应付的资源税、河砂资源出让费以及其他相关税费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缴付。河砂资源出让费按规定足额缴交。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下,中标人应限定采砂作业单位在 10 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可采区配套堆砂场的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应与可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保持一致,验收前应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临时占用延期的批准手续。如发生超期限不撤离或超量采砂,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处理完毕后,由中标人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评估,并组织验收后,将《河道采砂许可证》盖章注销,连同验收鉴定书发回申请验收单位存档。

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在县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和坚持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机制。

(一)根据采砂执法管理实际,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综合执法长效机制,强化水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违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维护正常的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辖区内河道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的划定、采砂规划

与计划的审批、发证、河道采砂的监督与执法、征收河道采砂规费等工作。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三) 中标人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 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对河砂作业单位的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监督, 对所交付河砂组织销售, 处理与当地村镇组织、群众的关系和采砂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影响补偿在内的有关事项。中标人必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主体责任, 遵循国家有关航道、海事管理的法律法规,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通航安全维护、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费用。制订河砂开采、管理、销售途径和价格的具体实施方案。

(四)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辖区内通航安全评估; 对采砂船舶进行安全技术审核, 并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 对水上水下施工安全技术状况审核, 并出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负责航行通告发布、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道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航道通航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

(五) 县公安部门对行政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应当及时审查, 符合条件的, 依法立案侦查。严厉打击涉砂犯罪活动, 对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暴力抗法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 分别依据各自职责范围, 负责及时足额征收河道采砂的资源税、税收等费用, 加强征收费用的执法和管理工作的。

物价部门负责河砂交易价格调控；市场监管部门对恶意囤积、哄抬价格等非法经营河砂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河砂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的部署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的使用和管理。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主要用于河砂前期工作，河道采砂执法，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等。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遂府（2021）5号）期满。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政策解读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 政策解读

为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河工程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我县于2019年2月21日印发了《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效期为1年。经过1年的实施有些条例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我局对《办法》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进行了相应修改后并由县政府重新印发实施。现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93号）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第四点要求。我局结合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工作情况，为确保我县河道更加合理有序开采，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办法》进行修正。

本办法（修正案）的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三是《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是《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类法规。

二、文件修改更新的内容

本办法(修正案)共 10 条。主要内容修改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改内容对照表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原条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五条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p> <p>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以一个或多个可采区组成一个采砂开采项目,需要招标的河道采砂项目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砂作业单位。</p>	<p>第五条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p> <p>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p>
<p>第六条河砂开采。</p> <p>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持相关文件…全畅通,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河道采砂…维护费用。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也可以委托采砂作业单位…设置维护费用。</p>	<p>第六条河砂开采。</p> <p>中标人持相关文件…全畅通,中标人在河道采砂…维护费用。中标人也可以委托采砂作业单位…设置维护费用。</p>
<p>第七条河砂销售。</p> <p>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统一销售。销售方式……等因素确</p>	<p>第七条河砂销售。</p> <p>中标人面向市场统一销售。销售方式……等因素确定。</p>

<p>定。 …。</p>	<p>…。</p>
<p>第八条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应限令……处理完成后，<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验收单位存档。</p>	<p>第八条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u>中标人</u>应限令……处理完成后，<u>中标人</u>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验收单位存档。</p>
<p>第九条监督管理。 …… <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负责……不得放行超限超载的车辆。 ……</p>	<p>第九条监督管理。 …… <u>中标人</u>负责……不得放行超限超载的车辆。 ……</p>
<p>第十条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的使用和管理。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砂资源出让费、资源税由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亦可用于河砂开采前期工作、河道采砂执法、河道采砂管理及其他政府决定需要开支方面。</p>	<p>第十条 删除</p>
<p>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为准。</p>	<p>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5 年，在……为准。</p>

遂溪县水务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政策解读

为了解决遂溪县公共利益和各项建设用地需要,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该方案的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方案》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依法推进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和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全县经济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湛江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审查意见的函》(粤自然资管制〔2020〕1272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抓紧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听证工作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遂溪县实际,制定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湛江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审查意见的函》（粤自然资管制〔2020〕1272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抓紧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听证工作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

三、《方案》制定过程说明

我局经过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形成《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后发文征求县直属和各镇相关部门意见，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收集各方的意见形成修改意见稿、并经我局宣教法规股审查后，报局班子集体讨论研究，经多次修改完善才最终形成《遂溪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四、主要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拆迁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征地补偿费标准

分行政区域不分地类进行补偿：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遂城镇、黄略镇、岭北镇暂按 55000 元/亩，建新镇、城月镇、乌塘镇、洋青镇、界炮镇、杨柑镇、北坡镇暂按 50000 元/亩，其它镇暂按 47000 元/亩（待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2、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三）征地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货币安置已纳入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内。

2、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或留用地安置方式。

3、社会保障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程序〉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19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四）临时用地

1、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序号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年）	备注
1	建设用地	2200	用地时间不足的 按一年计算
2	养殖水面	3000	
3	耕地	2500	
4	园地	2000	
5	林地	1800	
6	其他农用地	1500	
7	未利用地	1000	

2、临时用地破坏土地耕作层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土地原状，并一次性给权利人补偿，耕地按每亩 1500 元补偿，其他地类按每亩 1000 元补偿。

3、临时用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4、临时用地应当按照《临时用地补偿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五）其它

1、拆迁居住房屋需要临时安置的，每户一次性补助 4000 元；搬家费每户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2、征地补偿款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克扣、拖欠，并要尽快落实兑现，违者严肃处理。

3、本方案未制定补偿标准的特殊建（构）筑物、风景树和其

它青苗，由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个案报县政府另行处理。

4、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后抢栽、抢种的非短期作物和林木苗木及新增养殖水面、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5、收回或临时使用国有农、林、渔、盐场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本方案同类标准执行。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政策解读

一、发布该通告的必要性

当前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从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以来，全县降雨量偏少，风高物燥，干旱、大风等不利天气增多，全县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持续保持在高位，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极易发生森林大火。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 28 条规定：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第 44 条规定：违反条例第 28 条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因此，由县政府发布禁火通告，给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打击违法用火行为提供了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以上法律要求，必须发布相关禁火令。

二、具体条文解读

“禁火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符合《广东

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本省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后结束森林特别防护期，并向社会公布。”规定。

“禁火范围：全县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符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禁火期间，禁火范围禁止以下用火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火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以上条款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符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七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的规定。

“六、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符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25日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 政策解读

为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河工程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印发了《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遂水字[2019]21 号）（以下简称《细则》），有效期为 1 年。经过 1 年的实施有些条例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我局对《细则》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进行了相应修改后重新印发实施。现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 93 号）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 号）第四点要求。我局结合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工作情况，为确保我县河道更加合理有序开采，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细则》进行修正。本细则（修正案）的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三是《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是《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五是《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类法规。

二、文件修改更新的内容

本细则(修正案)共 17 条。主要内容修改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改内容对照表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原条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八条 河砂的开采和销售。我县的河砂开采和销售由县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单位负责,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必须具备河砂开采和销售的资格,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其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按《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具体负责组织河砂的开采和销售的相关工作。</p> <p>河砂开采、销售过程中按照“采销分离、政府管控、统一销售”的办法实施。依法选定的采砂作业单位只负责河砂开采获得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所有权和销售权,河砂销售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采取挂牌、拍卖、零售等方式进行统一销售。</p>	<p>第八条 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第九条 河道采砂作业单位的选择。</p> <p>(一)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3、作业单位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4、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且所使用船舶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p>(二)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p> <p>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自行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河道采砂作业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河道采砂项目,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砂</p>	<p>第九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三)无非法采砂记录; (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齐全。</p>

<p>作业单位。招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计划明确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招标完成后，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与中标的采砂作业单位签订河砂开采合同，明确河砂开采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劳务报酬支付等相关内容。</p> <p>以招标方式选择采砂作业单位的河道采砂项目应进入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要求遵守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参照《广东省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选定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后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p> <p>（一）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经营或开采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2、已经选定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单位，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并报备采砂作业工具清单； 3、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且所使用船舶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p>（二）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道采砂申请表并附采砂作业方案； 2、经营河砂业务营业执照复印件； 3、船舶证书复印件； 4、采砂申请范围平面图； 5、签订的采砂作业合同的复印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p>申请人提交上述复印件时，须同时交验原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核定《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范围、采砂量、作</p>	<p>第十条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p>

<p>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通过相关行政许可程序，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办理河砂开采的相关手续。<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p>	<p>第十一条 办理河砂开采的相关手续。<u>中标人</u>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p>
<p>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p> <p>(四)成立现场监督管理机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委托.....进行管理。</p> <p>(五)河砂总量核定。按.....采砂总量。并由<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每月 10 日前将.....备案。</p> <p>(七)安装动态监控系统。<u>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为采砂船只安装 GPS 和震动感应器等动态监控设备，对现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并在采砂船只明显的位置悬挂采砂许可牌，许可牌标注可采区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名等，以便于群众监督</u></p> <p>(八)采砂作业单位.....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向.....意见；<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凭海事管理机构.....；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持变更的.....手续。</u></p>	<p>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p> <p>(四)成立现场监督管理机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u>中标人</u>、委托.....进行管理。</p> <p>(五)河砂总量核定。按.....采砂总量。并由<u>中标人</u>每月 10 日前将.....备案。</p> <p>(七)安装动态监控系统。主要河道的采砂人应当在采砂船舶上的明显位置悬挂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作的采砂许可牌，许可牌标注标段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号，由招标人为采砂船只安装 GPS 和震动感应器等动态监控设备，对现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p> <p>(八)采砂作业单位.....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u>中标人</u>向.....意见；<u>中标人</u>凭海事管理机构.....；<u>中标人</u>持变更的手续。</p>
<p>第十三条 河砂销售和税费交缴。河砂销售由<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面向.....用砂需求为主。</p> <p>(一)定价机制。在充分咨询、听取当地物价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河段的河砂质量，参照近两年的河砂市场价格，以调控、平抑当地河砂市场为原则，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禁</p>	<p>第十三条 河砂销售和税费交缴。河砂销售由<u>中标人</u>面向.....用砂需求为主。</p> <p>(一)销售方式。根据不同河道、不同标段、不同时段采取分期、分批销售。采用挂牌、拍卖、零售等销售方式。</p> <p>1、采取零售方式出售河砂的，可以在采砂现场或堆砂场直接面对用户进行销售。堆砂场的设置由<u>中标人</u>负责，具体选址和建</p>

<p>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格等违法行为。</p> <p>(二)销售方式。根据.....等销售方式。</p> <p>1、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出售河砂的，必须进入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挂牌、拍卖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p>2、采取零售方式出售河砂的，可以在采砂现场或堆砂场直接面对用户进行销售。堆砂场的设置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负责，具体选址和建设要经国土资源部门同意；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堆砂场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p> <p>3、河砂销售应当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p> <p>(三)销售税费。涉及河砂销售.....均由<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负责缴付。.....。</p> <p>(四)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设要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堆砂场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河砂销售应当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p> <p>(二)销售税费。涉及河砂销售.....均由<u>中标人</u>负责缴付。河砂资源出让费按规定足额缴交。</p>
<p>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完工验收。</p> <p>河道采砂.....监管下，<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应限定.....现场。.....。处理完毕后，由<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向县水行政.....申请验收单位存档。</p>	<p>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完工验收。</p> <p>河道采砂.....监管下，<u>中标人</u>应限定.....现场。.....。处理完毕后，由<u>中标人</u>向县水行政.....申请验收单位存档。</p>

<p>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p> <p>(三) <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和采砂作业单位必须落实……具体实施方案。</p> <p>(六)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河砂经营收益与支出管理办法和利益分配方案,做好河砂经营净收益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采砂工作经费和利益分配等款项核定、拨付工作,并保障河道采砂执法所需经费。</p> <p>(七)县纪委监委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发现的党员、干部在采砂工作中的问题线索,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依规严肃查办。</p> <p>(八)县税务、<u>国土资源</u>等部门,……管理工作。</p> <p>……。</p> <p>(九)交通……行为。 各镇……履行职责。</p>	<p>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p> <p>(三) <u>中标人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u>中标人必须落实……具体实施方案。</p> <p>(六)县税务、<u>自然资源</u>等部门,……管理工作。</p> <p>……。</p> <p>(七)交通……行为。 各镇……履行职责。</p>
---	--

遂溪县水务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主管主办：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759）7762304

邮政编码：524300

传 真：（0759）776303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遂溪县政府网”（<http://www.suixi.gov.cn/>）在“政务公开” -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